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卜卜大饲料原料销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卜卜大饲料原料销售部：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卜卜大饲料原料销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卜卜大饲料原料销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东村铁坑里。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冻库、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动物油 6000 吨、油渣 15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签约户林灌，不外排。

(二)项目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布袋除尘器+氨水喷淋塔+脱硫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恶臭及经冷凝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高效油烟器+UV光催”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油脂回收单位回收；炉渣及除尘设施收集的飞灰作农业有机肥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8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